

《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决策背景与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做出重要指示。7月14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6个方面作出重大部署。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力量。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和工作举措，推动民间投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2月以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订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为保障《政策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行性，市发展改革委坚持遵循公众参与原则，通过分层次分领域调研座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做好研

究制订《政策措施》的公众参与工作。

一是分层次分领域调研座谈。2023年2月至4月，面向相关部门、部分金融机构、民营企业代表等，分层次分领域开展调研走访、交流座谈和专题研究，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对我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发函请各相关部门书面梳理各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现有政策，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二是充分听取研究机构意见。相关研究机构在全面梳理国家和我市政策方向、兄弟省市政策举措、相关企业反馈问题建议等基础上，对我市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提出具体的政策措施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在《政策措施》制订过程中，注重吸收研究机构建议，根据上海实际纳入《政策措施》。

三是开展各部门和各区征求意见工作。在广泛听取相关市级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研究机构建议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4月研究形成了《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32个相关部门、16个区以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的意见。针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论证，予以吸收采纳，对《政策措施》进行修改完善。